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5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李芝慧

李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芝慧於民國99年12月9日邀同被告李俊榮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借款共新臺幣（下同）259,456元，約定被告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期，被告李芝

01 慧於103年6月畢業，自104年7月1日起息開始攤還，被告李
02 芝慧於114年9月1日不為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2
03 23,6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
08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表、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系爭借據、高
09 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利
10 率變動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11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4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15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1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
19 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2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